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单位：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序号	强制事项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的依据	备注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运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运输船舶的扣押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因相关涉砂违法行为已被实施暂扣船舶的。	1、《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七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负责现场监管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核发的砂石合法来源凭证。没有砂石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运砂船舶（车辆）不得装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 2、《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运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海事